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年報，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主席)

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 女士(行政總裁)

王亦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文會博士

羅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陳偉成先生

蕭柏春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0樓4007-09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宣派末期股息；(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v)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v)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0.48港元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48港元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息將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派。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0,362,287股股份計算及以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128,072,457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列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0,362,287股股份計算及以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合共64,036,228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第84(2)條，執行董事羅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陳偉成先生(按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履歷資料正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蕭柏春教授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亦審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令董事會得以迅速有效運作及多元化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5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事宜。儘管陳偉成先生已擔任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但他一直維持於多間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專業性，並且在過去積極參與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各類委員會，亦未有影響他履行董事職責所付出的時間。董事會一致認為其已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董事職務。此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六年以上，熟悉本集團業務，亦提供多方面的客觀、獨立及充足意見及分析、專業知識(包括財務、上市合規、法律方面)及獨有經驗。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多個方面促進了董事會的多元化架構，包括性別、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以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文件為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派發予所有股東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款的規定所需的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所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40,362,287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40,362,287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間，購回合共64,036,228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可給予本公司更大的靈活性，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原因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於確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所用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有關購回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溢利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所購回的股份將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5.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合生元製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6%。合生元製藥由Coliving Limited擁有57.25%，而Coliving Limited分別由Fly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65%及Sailing Group Limited擁有35%。

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羅飛先生被視作透過羅飛先生家族信託擁有合生元製藥的權益，而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透過其代理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Flying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羅飛先生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羅飛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羅雲先生亦被視作透過羅雲先生家族信託擁有合生元製藥的權益，而受託人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透過其代理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Sailing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羅雲先生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羅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合生元製藥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6%，而該增加並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後，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如一家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而令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少於25% (或聯交所決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 由公眾持有，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購回。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59.95	45.15
四月	62.80	54.05
五月	64.50	54.40
六月	62.35	53.20
七月	61.75	47.20
八月	60.00	44.00
九月	50.00	42.30
十月	47.25	36.30
十一月	54.00	42.10
十二月	52.45	42.3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48.00	38.80
二月	52.50	45.5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15	44.2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羅飛，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羅先生」)，55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的附屬公司有健合(中國)有限公司(「健合中國」，前稱為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合生元(廣州)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健合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合生元香港有限公司)及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羅先生亦為廣州市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一間由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框架合約所控制的公司。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生元製藥之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彼領導董事會及監督本集團的戰略、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羅先生於生物技術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彼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康海企業發展公司聘用為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羅先生成立廣州百星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彼成立廣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廣州百好博」)，該公司從事進口及分銷個人護理用品及家居清潔產品原材料，羅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為廣州百好博的法人代表，並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為廣州百好博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羅先生成立健合中國並自此擔任總經理。羅先生亦為合生元中國母嬰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六月相繼獲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頒授微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及工業發酵碩士學位。羅先生亦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羅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的詳情列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

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雲先生的胞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羅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具體任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羅先生的董事袍金為零。

羅先生獲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本公司及其本人在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作出披露程序。證監會認為，本公司及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曾或可能曾就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B及307G條（視情況而定）所指的相關披露規定。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進行聆訊及裁定(i)披露規定是否已遭違反；及(ii)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羅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分段(h)至(v)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

陳偉成，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成先生（「陳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為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陳先生亦擔任股份於紐交所上市之公司Renesola Ltd（股份代號：SOL）之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起擔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為北京樂成國際學校（北京的一家學術機構）之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陳先生為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該公司被私有化，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於紐交所上市之公司。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曾任有關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私有化之特別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擁有逾30年之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各項高級管理層職務。陳先生過往曾出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之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區之區域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出任路透社之資深副總裁，負責該社在中國、蒙古、

北韓地區之業務，並擔任路透社之中國首席代表。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為一名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有關陳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的詳情列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陳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具體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陳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400,000元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彼の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分段(h)至(v)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蕭柏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柏春教授(「蕭教授」)，7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教授為一名管理科學專業人士及學者。蕭教授擁有的高學歷及豐富的商業管理經驗，與本公司涉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商業營運相關。自一九九零年九月以來，彼曾於美國塞頓·霍爾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晉升為副教授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晉升為教授。彼亦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美國塞頓·霍爾大學電腦及決策科學系系主任。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彼於美國長島大學開展其教書生涯，現時為一名高級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起，彼亦出任美國長島大學管理學系系主任。蕭教授獲多家中國大學委任為講座教授或客席教授。例如，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北京大學的教授、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香港中文大學的客席教授、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西南交通大學的客席教授及服務與經營管理學系中美中心主任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傑出教授。作為其成就的證據，蕭教授在研究領域方面獲頒多個獎項。彼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發「大學獎學金」，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獲塞頓·霍爾大學頒發「傑出學術成就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美國長島大學管理學

院頒發「杰出學術成就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北京大學頒發「杰出教學獎」。蕭教授於二零一二年獲美國富布萊特基金會評為富布萊特高級學者。彼現時為南京大學董事會成員。蕭教授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南京大學頒發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獲比利時魯汶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發博士學位。

有關蕭教授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的詳情列載於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蕭教授(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蕭教授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具體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蕭教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文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蕭教授每年可獲人民幣400,000元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彼の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蕭教授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分段(h)至(v)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最多三名董事，以填補於羅飛先生、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後出現的空缺。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訂明，除在股東大會上告退的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推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惟被提名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的署名書面通知連同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書面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倘通知是在寄發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提交該等書面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該等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盡可能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遞交其提名建議，使得本公司可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出公告及儘早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候選人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除上述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書面通知，股東或獲提名的候選人需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合適的否定聲明，表示並無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其他事項；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項下。

決議案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E.1.1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為董事提交獨立決議案。

在羅飛先生、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三名候選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每項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三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的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的票數減反對的票數)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日期(如適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三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單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三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的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的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的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倘少於三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視情況而定)。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淨票數為所投最高淨票數通過的三項決議案之一，該項決議案的候選人才會被推選為董事會該三名董事之一。所投淨票數乃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減決議案的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的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票數相同決議案的排名由最高所投淨票數目至最低所投淨票數目的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倘閣下放棄投票，謹請注意，在計算該名閣下不擬支持的候選人的決議案所投淨票數時，閣下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Health and Happiness (H&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邱吉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48港元的末期股息，將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進行分派。
3. a. (i) 重選羅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偉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蕭柏春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會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
- (5) 在羅飛先生、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大會上將有三名董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0樓4007-09室)或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內「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6) 為釐定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 (8)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
- (9)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Laetitia Marie Edmee Jehanne ALBERTINI ep. GARNIER*女士及王亦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及羅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